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0/L.24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 提高妇女地位

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和越南：决议草案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并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9号决议，

<sup>1</sup>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转递了该报告。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sup>4</sup>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欢迎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拟订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而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sup>5</sup>

2. 请会员国在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中，并铭记《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更加重视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

<sup>2</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sup>3</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的报告（A/CONF.177/20），第一章。

<sup>4</sup> A/47/308-E/1992/97，附件。

<sup>5</sup> A/50/257/Rev.1。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d) 改进农村妇女得到生产资源的机会,包括取得和控制土地以及资本/信贷、技术、市场和信息,并满足她们对用水和环境卫生的需求;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以及社会支助措施,进行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的投资;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在对最近的全球会议采取一体化后续行动的整个框架内,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定于1996年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考虑到农村妇女在粮食生产和粮食保障方面的作用,在制订有关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改善她们的境况的问题,并请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在制订有关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农村--城市移徙的性别方面及其对农村妇女境况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考虑到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能措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